



增訂

卷二

增訂

增訂

增訂

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

楊家駱編

第六冊

翁注困學紀聞二十卷序錄一卷凡例一卷編目例言一卷編目一卷宋王應麟撰清翁元圻注
中冊 卷六至卷十四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版

讀書劄記叢刊
第二集

翁注困學紀聞 中冊

(全三冊) 基本定價 玖圓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 出

編 者

者：楊

界 家

駱

版權所
翻印必究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話：三一〇一八三
本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

發 印

行 刷

人 蕭

宗 書

局 謀

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翁注困學紀聞卷六

餘姚翁元圻載青箱

春秋字數

春秋

【元圻案】李氏濂作謝麟春秋古經序曰司馬遷言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誤也。今細數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是張晏所本。

春秋謹嚴

春秋之法。韓文公謹嚴二字盡之。學春秋之法。呂成公切近二字盡之。

【元圻案】韓退之進學解周語殷盤。信風聲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

學春秋爲切近法

用夷禮則夷之

史皇邪正

春秋作

詩亡然後

春秋相

表裏

楚討夏南

無中國

魯莊忘父

離婚齊



法。詩正而葩。【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聖人恐人之入於禽獸也。故春秋之法。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愈言春秋謹嚴。深得其旨。【呂成公左氏傳說十八論】楚史皇之言。半正半邪。初間與子常戰。楚人驅子而好司馬數句。便是李林甫盧杞一等人子常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雖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到得子常不用他言。出奔鄭。便自死於軍。後面一段。便是張巡顯果卿一等人。於是知大段奸僞底人。尙自知恥長義。這箇人。平日不會克私意於愛憎勝負之間。消磨未盡。前面教子常奪司馬之功。致於亡楚。看他後面死於軍。本是箇知恥長義底人。緣他愛憎勝負之間。不曾克私意。論其罪。考其實。與李林甫盧杞罪一等。可爲學者深戒。何況未有史皇之畏義於愛憎勝負。安得不十分消磨。學須是切近看這般事。方會長進。

詩亡然後春秋作。詩春秋相表裏。詩之所刺。春秋之所貶也。小雅盡廢。有宣王焉。春秋可以無作也。王

風不復雅。君子絕望於平王矣。然雅亡而風未亡。清議蓋懷懷焉。擊鼓之詩。以從孫子仲爲怨。則亂

賊之黨。猶未盛也。無衣之詩。待天子之命。然後安。則篡奪之惡。猶有懼也。更齊宋晉秦之伯。未嘗無

詩。禮義之維持人心如此。魯有頌而周益衰。變風終于陳靈。而詩遂亡。夏南之亂。諸侯不討。而楚討

之。中國爲無人矣。春秋所爲作與。【何云】精義先儒所未逮。【全云】此亦是儒者之言。聖人未必即是此意。魯莊公忘父

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公是先生弟子記】無衣之詩。其惠足以得民。其智足以使臣

其力足以兼國。然而不自安也。待天子之命然後安。〔鄭康成詩譜序曰〕孔子錄懿王夷于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正義曰〕陳靈公。魯宣公十年。爲其臣夏徵舒所弑。變風齊鄭爲先。陳最在後。變雅則處其間。故鄭舉其終始也。宣公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孫氏復春秋發微曰〕言楚人者。與楚討也。徵舒弑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胡氏傳曰〕其稱楚人殺夏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汪氏師韓韓門綴學二〕王迹熄而詩亡。趙氏以頌聲不作爲亡。朱子以無雅爲亡。考范甯穀梁傳集解序曰。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作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陸德明謂平王東遷。政遂微弱。詩不能復雅。下列稱風。孔穎達謂王爵雖在。政教幾行於畿內。化之所及。與諸侯相似也。風雅繁政廣狹。王爵雖尊。猶以政狹入風。然則降王於國風而雅亡。其說固不自朱子始矣。然雖無雅。猶有風也。且政衰何以謂之迹熄乎。呂成公謂雅亡而風未亡。清議猶懷懷焉。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遂亡。陸清獻嘗取其說而言之不詳。余於近代儒者得數說。爲〔桐城方氏中履古今釋疑曰〕大一統之禮。莫大乎巡狩述職之典。今周衰矣。天子不巡狩。故曰迹熄。不巡狩則太史不採風。獻俗不采國風。則詩亡矣。春秋所以作也。〔安溪李文貞公曰〕畿內之地。亦有風。諸雖兩周盛時。豈能無風。王朝卿上賢人。因時念亂。雖既東之後。豈盡無雅。只可以正變分治亂。不可以風雅分盛衰也。觀二南體製。不進於頌。東遷後。猶有魯頌。況雅乎。然西周不見所謂風。東京亦無復雅者。意畿內醴美之詩。悉附於二南以爲正風。而衰亂之音。則別爲王風。以爲變。至雅之無東。則序詩者失之也。今觀所謂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周宗既滅。今也日盛國百里。明是王畿有正風。東遷有變雅之證。況風詩是王者命太史採陳而行賞罰之典。於春秋所取之義尤切。奈何專以無雅爲詩亡。〔常熟嚴氏虞惲讀詩質疑曰〕詩何以作。爲王迹作也。文武成康之盛。無論矣。幽厲失道。板蕩無章。然而流風遺澤。故在也。東遷而後。齊晉主盟。猶戴共主。方漢雖橫。尙實包茅。忠臣義士。抒憤懣之詞。思婦勞人。陳危苦之語。雖非一軌於正。然猶羣知有王迹未熄。詩未亡也。桓文既沒。中國無霸。於是郊鄆大鼎。蛟啓於荊尸。馮納遺封。下夷於九縣。雖有志士仁人。無所施。忠言諫論。無所用。迹既熄。詩既亡矣。詩以刺譏。諷誼存。王迹於未運。春秋以筆削褒誅。扶王迹於已墜。春秋所以繼詩亡而作。詩不亡。春秋不作可也。蓋自楚莊入陳。殺徵舒。而夫子刪詩止此矣。是之謂詩亡。〔又顧氏日知錄曰〕鄭康成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鄭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王亦周初太師之本名。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率已闕軼。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太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又曰二南也。幽也。大小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惟何彼穠矣爲平王以後之詩〕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檇。魯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之詩亡也。

春王正月
諸說
胡傳周未
會改月
春秋名義
左氏言時
先經諸證
夏時冠周
月之非

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幽以頌。則固未嘗亡也。此論雖與諸說互異。而足以互相證明。

春王正月。程氏傳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胡氏傳曰。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

示無其位。不敢自尊。朱文公謂以書考之。凡書月皆不著時。疑古史記事例如此。至孔子作春秋。然

後以天時加王月。以明上奉天時。下正王朔之義。而加春於建子之月。則行夏時之義。亦在其中。【案】

以上朱子答

張南軒書。

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之。則是夫子作春秋時。特加此四字。以繫年見行夏時之意。如

胡氏之說。則周亦未嘗改月。而夫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月下所書之事。是周正建子月事。

自是之後。月與事常差兩月。恐聖人制作。不如是錯亂無章也。劉質夫說。似亦以春字爲夫子所加。

但魯史謂之春秋。似元有此字。【朱子答林擇之書云】三代正朔。以元祀十有二月考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歲首。而不

改時。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哉生明之類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之云云。【又朱子答胡平一曰】凡此之類。反覆推說。儘有可通。亦儘有可難。雖嘗遍問前輩。亦未有決然不可移之說。竊謂與其求必通而陷於鑿。似不若闕之爲愈。見

文集五

石林葉氏。【全云】葉夢得著春秋三種。

考左傳祭足取麥。穀鄧來朝。以爲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是經用

周正。而傳取國史。有自用夏正者。失於更改也。【劉原父曰】穀鄧。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石林之說。蓋本於此。陳氏後傳。【全云】止齋作。

曰。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史也。夫子修春秋。每孟月書時。以見魯史每正月書王以存周正。蓋尊周而

罪魯也。張氏【全云】清江張治朱子弟子。集傳曰。周官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詩七月。言月

皆夏時。而以周正爲一日。可見兼存之法。
【朱子答吳晦叔書曰】詩中月數。又似不曾改。如四月維夏。六月徂暑之類。故某向者疑其並行也。沙隨程氏曰。周

正之春。包子丑寅月。呂成公講義。於春字略焉。蓋闕疑之意。【圖按】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前已然年有四時不可偏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耳。

此豈春秋特筆哉。○（元析案）石林春秋攷已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裏輯得十之七八其統論二云左氏記事大抵先經一時如隱書冬宋人取長葛左氏以爲秋桓書夏穀伯綏來朝鄆侯吾離來朝左氏以爲春僖五年春晉侯殺申生左氏記于四年十二月十年正月晉里克弑卓及荀息左氏記于九年十一月等疑皆從舊史之文舊史之序時亦皆本於夏正蓋既以正歲爲歲始則時有不得亂時不得亂則月亦不得易春秋所以易之者蓋編年以繫事而正朔王法之所謹不得不本周正也（陳止齋春秋後傳）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魯謂之春秋者其書法以四時冠月也以夏時冠周月非周之舊典也西周之史言時皆夏時也言月皆周月也言時皆夏時於周官見之季春出火非周三月季秋納火非周九月仲夏斬陰木非周五月仲冬斬陽木非周十一月之類言月皆周月於書見之康誥三月召誥二月不言夏洛誥十二月不言春多方五月畢命六月不言秋伊訓十二月不言冬之類未有以夏時冠周月者也惟詩以夏正數月至豳風於周正月則變文謂之一日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史也云云（張氏洽春秋集傳）春王正月傳曰按胡氏以爲商周雖改正朔而實未嘗改月故有夏時冠周月之說今按周人改月之證見於書傳坦然明甚但以當時兼存夏正故於經傳之間互見迭出後人因此或迷而不覺至胡氏又惑於商書之說臆決而爲此言耳其實非也何以言之周官于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所謂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此其證之光章明者又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此夏正也而以周之正月爲之一日觀此二者可以見其兼存之驗矣其兼存之何也周人雖以天統改用建子而以夏數之得天故去管廢而於因事當用之時每存之也（書錄解題春秋類）春秋傳二卷伊川程子撰又春秋傳三十卷通例一卷通旨一卷微猷閣待制建安胡安國康侯撰又春秋傳十二卷劉絢質夫撰二程門人其師壻稱之劉質夫春秋傳程沙隨春秋傳張洽春秋集傳經義攷皆云已佚唯張洽集傳余近得抄本共二十六卷內缺十八至二十二至二十六七卷洽字元德清江人嘉定初進士歷官著作佐郎卒諡文憲

胡文定胡安國。春秋傳曰。元。卽仁也。仁。人心也。龜山與胡康侯第六書。謂其說似太支離。恐改元初無此意。【原注】

元年義取
體仁

東萊集解亦不取。〔全云〕文定之說固腐甚。然頗淵源於漢志。○〔元圻案〕葉石林春秋傳曰。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
以長人。未有始卽位而不求其爲仁者也。故不曰一年。而曰元年。與胡傳意同。〔董子對策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

隱十年無正
隱不書即位

侵伐之數
及義例

古文即位
爲卽立
輪平渝平
相逼

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羅氏泌路史餘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天之所爲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此地之所爲用也。然則稱元者。直欲其奉元以養物而成德。亦所以示正本謹始而已矣。蓋從董子【漢書律歷志二】元典歷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

隱元年有正月。後十年皆無正月。陸淳【春秋集傳微旨卷二】曰。元年有正。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

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禍。【元圻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唐給事中吳郡陸質伯淳撰。初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張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史河東趙匡伯循。質從助及伯循傳

其學。質本名淳。避憲宗諱改焉。【隱十一年穀梁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陸氏之說本此。【葉石林傳曰】隱何以不書卽位。將以治隱也。隱受國於惠公。則正。私其志而欲以讓桓。則不正。其必曰是桓之位而非吾之所得居也。故書正月以見正。不書卽位以治其不正。不書。非不卽位也。以爲有其位而不能居。是以沒之以正其志也。其說亦本穀梁。

春秋書侵者才五十八。【閻按】胡傳以爲侵六十。而書伐者至於二百一十三。蘇氏謂三傳侵伐之例。非正也。有隙曰

侵。有辭曰伐。愚謂孟子曰。春秋無義戰。非皆有辭而伐也。【元圻案】莊二十九年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

【隱五年穀梁傳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榑木壞宮室曰伐。【東萊春秋集解取陸質纂例趙子曰】凡師稱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之說。【王皙春秋皇綱論】侵伐取滅厲亦取之。【石林葉氏傳曰】聲其罪而討曰伐。伐備鐘鼓。不聲其罪而直討曰侵。侵密聲有鐘鼓而不作。罪大則伐。小則侵。賊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大司馬之法也。天子在上。諸侯不得擅相討。春秋之世。征伐自諸侯出。雖無適而不爲。僭然其名則竊取之矣。蓋兼取左氏趙氏之說。似與孟子意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十二卷。蘇轍撰。專本左氏。不得已乃取二傳。嗟。蓋以一時談經者。不復信史。或失事實故也。

金石錄。鼎銘有云。王格大室卽立。按古器物銘。凡言卽立。或言立中庭。【案】立中庭。諸本皆作中立庭。今從閻本。

古字假借。其說見鄭氏注儀禮。秦泰山刻石猶如此。【案】此皆趙明誠古鼎銘跋尾文。在金石錄卷十二。愚按周禮小宗伯掌建國

之神位。此下疑脫鄭氏注三字。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

蓋古字通用。【正義曰】古文春秋者。漢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卷。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文帝除挾書之律。此本然後行於世。故稱古文。詛楚文。【歐陽公集古錄】秦祀巫咸文。一

輪盟刺卽渝字。朱文公引以證公穀。鄭人來輪平。卽左氏渝平也。【原注】胡文定謂以物求平。恐未必然。○

揖入立於中庭。棟案立讀爲位。【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既入。立于社南。今周書克殷解文也。案其文云。王入卽位于社。是立字當作位也。古鐘鼎文如周毛父敦銘及盟和鐘銘立字。釋者皆訓爲位。又周邾敦銘云。毛伯內門立中庭。周義敦銘云。蘇公入右戟立中庭北鄉。韋宏嗣許叔重皆云列中庭之左右曰位。明立字亦當作位。釋者仍訓爲本字。非也。朱子語類鄭人來渝平渝變也。蓋魯先與宋好。鄭人却未渝平。謂變渝舊盟以從新好也。公穀作輪平。胡文定謂以物求平也。恐不然。但言輪則渝之意自在其中。如秦詛楚文云。變輪盟刺若字義則是如此。其意則只是渝字也。【詛楚文】見古文苑。其文曰。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邪甚亂。宣侈諂從。變渝盟刺。【韓元吉校本云】渝石考作輪。變渝盟刺。刺字不可解。【東坡詛楚文詩王注】載詛楚文作變渝盟制當從之。

史記孔子世家。文辭有可與人共者。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案】程子春秋傳序曰。辭

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見文選四十二。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昔尼父之文辭。與人通流。至於制春秋。游夏之徒。乃不能

措一辭。李善注。引史記曰。子游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今本無子游二字。【元圻案】孝經鉤命決曰。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文選曹植思友人詩注】引論語崇爵識曰。子夏共操仲尼微言。以當素王。俱不及子游。惟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與文選引史記同。

公羊疏。按閔因敘云。昔孔子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原注】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

戎夷宿衛之屬。僅有六十。【國莊七年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日星實如雨。何氏

案。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

百二十國寶書。

十四人求周史記。

春秋筆削與文辭異。游夏不能贊一辭。

春秋筆削與文辭異。游夏不能贊一辭。

星實如兩
爲修後語
棄取實書
得六十國
春秋非魯
事名

荊公不爲
春秋
荊公以莘
老詆春秋
雅言無春
秋

曰。不修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劉原父謂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國寶書。三禮春秋。【闕案】三禮二字。疑不可曉。反覆窮思。似是修爲二字。實諸公羊傳疏頗合。因自笑曰。邢邵言曰。思誤書。更是一通。【全云】三禮二字。當是三註。謂其稿累易而成。○【案】公羊傳首疏實作脩爲。則閻氏之說爲有據。朱文公謂二書

不傳。不得聖人筆削之意。

【元圻案】經義考閻氏因春秋敘。按閻因未詳何時人。徐氏公羊傳疏引之。孔子得百二十國寶書。其敘中之言也。考春秋緯感精符考異。鄭說題辭。咸有此文。而徐氏獨據其敘。或出

於緯書之前。未可定也。【徐彥疏曰】周史而言寶書者。寶者保也。以其可世世傳保以爲戒也。又問曰。若然。公羊之義。據百二十國寶書以作春秋。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戎夷宿諸之屬。僅有六十。何言百二十國乎。答曰。其初求也。實得百二十國史。但有極美。可以訓世。有極惡。可以戒俗。者取之。若不可爲法者。皆棄而不錄。是以止得六十國也。【史通六家篇曰】汲冢璣語。記太丁時事。爲夏殷春秋。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又按竹書紀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檣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檣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朱子偶讀漫記云】劉原父嘗病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國寶書。三禮春秋。而予反病二書之不傳。不得深探聖人筆削之意也。【隨書經籍志】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諫議大夫何休注。【書錄解題】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不著撰人名氏。唐志亦不載。【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撰。不知何據。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景德中。侍講邢昺校定傳之。【經義考曰】公羊傳有不修春秋。則魯之春秋也。周燕齊宋。皆有春秋。載在墨子。合以晉乘。楚檣杌。鄭志。百國春秋之名。僅存其八而已。

王介甫答韓求仁問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不足信也。尹和靜云。介甫不解春秋。以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意。朱文公

書臨漳所刊四經後

亦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自信於心。故未

嘗敢措一辭。

【全云】祁寬所輯和靖語錄。海陵周茂振。謂荊公妒孫莘老之言。不可復加。而遂詆爲斷爛朝報。乃屬刻辭。今觀和靖此語。可以釋然。○【元圻案】臨川集答韓求仁書曰。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辱

問。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周茂振跋孫莘老春秋經解曰】先君傳春秋於先生。嘗言荊公初欲傳春秋。而莘老之書已出。忌之。遂詆聖經曰。斷爛朝報也。【經義考】一百八十一。王氏安石左氏解一卷。存林希逸曰。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韓玉汝有子宗文。上介甫書。請於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

三傳皆不足信也。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楊龜山作孫莘老春秋經解序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陸農師答崔子方書曰。荆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

春秋以懼見人性

鶴山

李明復春秋集義序

曰。春秋由懼而作。書成而亂賊懼。亂賊蓋陷溺之深者。而猶懼焉。則人性固不相遠也。

其說本於呂成公講義。〔元圻案〕經義考呂氏祖謙春秋講義一卷。存黃震曰。成公講義。亦少年之作。但不至如博議之太刻耳。汪藻作張根春秋指南序曰。彼亂臣賊子者。豈曉然知道理之人哉。一見春秋而知懼焉。非懼聖人之書也。懼天下是非之公也。

書尹氏齊崔氏義

書尹氏卒

〔卷〕隱公三年左傳作尹氏。此從公。

此尹氏立王子朝之始也。

昭公二十三年

書齊崔氏出奔衛。

宣公十年

此崔杼弑其君

之始也。

襄公二十五年

比事觀之。履霜。堅冰之戒。明矣。聖人絕惡於未萌。必謹其微。

〔何云〕迂遠無當。○〔元圻案〕公羊隱三年傳。其稱尹氏何。

貶。曷爲貶。譏世卿非禮也。注。尹氏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王氏此條。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引之。石林春秋傳曰。尹氏卒。貶世卿也。春秋之世。內諸侯之嗣。有如尹氏者。其後卒以擅立君。諸侯之大夫世爵。有如齊崔氏者。其後卒以弑君。故尹卒以氏書。崔杼出奔以氏書。以爲是世卿者。所爲故各因其事。一見法焉。

薛士龍春秋旨要序

而先王之制諸侯。史。天子有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職於周之太史。隱之時。始更

周衰諸侯有史

魯歷

〔案〕魯歷。書錄解題作周歷。

而爲魯史。諸侯之有史。其周之衰乎。費誓。秦誓。列於周書。甘棠。韓奕。編之南雅。烏

小史掌邦國之志

在諸侯之有史也。晉乘始於殤叔。秦史作於文公。

〔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

王室之微。諸侯之力政焉

耳。

文在浪語。卷二十。

止齋後傳因之。朱文公

錄。

以爲諸侯若無史。外史何所稽考而爲史。古人生子。則問史

書之。見禮記內則。

問尙有史。況一國乎。

【原注】愚謂酒誥曰。矧太史友內史友。則諸侯有史矣。【閩按】成王封伯禽。有史有典。策春秋之制也。○【元圻案】陳氏傳良魯王正月傳曰。古者諸侯無私史。有邦國之志。則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魯人所謂周人御書。晉人所謂辛有之二子董之。晉于是有董史者也。是故賈魯繫于周書。漢汝江沘。至於譚大夫下國之詩。皆編入于南雅。自三史作。而國自爲史矣。【自注】本常州先生薛氏。楊氏簡春秋解。自敘呂氏大圭春秋或問。亦從薛常州說。【隋書經籍志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夏殷以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二卷。指要二卷。知常州永嘉薛季宣士龍撰。其序專言諸侯無史。季宣博學通儒。不事科舉。陳止齋師事之。黃氏仲炎春秋通說一。荀悅亦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廟有二史。

日食推驗
不盡合

莊十八年
不入食

交會後有
不食類食
日食之類
有脫簡

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驗精者。不過二十六。

【原注】有日朔者二十六。以周歷考之。朔日失二十五。魯歷校之。又失十三。

唐一

行得二十七。

【原注】朔差者半。

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閩按】春秋三十六日食。有誤五爲三者。莊公十八年。僖公十二年是有誤三爲二者。文公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公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昭公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

閏而閏。先時者。隱公三年。桓公三年十七年。莊公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公十七年。成公十七年。襄公十五年。二十七年。昭公十五年。定公十二年。至僖公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蓋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於春秋之世。則雖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者也。衛朴以莊公十八年三月。獨不入食法。不知法推是歲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元史郭守敬曰】蓋誤五爲三是也。詳見余潛邸割記。○【元圻案】夢溪筆談十八。淮南人衛朴精於歷術。一行之流也。春秋日食三十六。諸歷通驗。密者不過得二十六。唯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至咸寧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一年。書傳所載日蝕。凡四百七十五。衆歷考驗。雖各有得失。而朴所得爲多。

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餘一交會。

【案】此歷公三年正義文。

然春秋隱元年。至

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二十四

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

【原注】漢高帝三年十月十一月亦頻食。【閻按】比月頻食。此理所絕無者。歷家如姜

某公某年。爲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爲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於彼。而錯其簡於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秦書九頗以爲然。○【圻折案】隱公三年左傳注。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差。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正義】曰。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脩之。漸益詳密。今爲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故漢興以來。殆將千歲。爲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頻月食者。今頻月而食。乃是正經。不可謂之錯誤也。【注】不能定。故未之言。【又襄二十四年左傳正義】劉炫曰。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注記。都無頻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但其字則變古爲篆。以篆爲隸。書則繚以代簡。紙以代縑。傳寫致誤。失其本真也。

西疇崔氏

【全云】洛陵崔子方彥直。

曰。春秋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桓十七年。

【案】十七當作十四。閻何本俱誤作七。

書夏五而

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年。書五月而不繫

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朔與日者。皆闕也。

【元折案】

杜注。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皆放此。【宋趙氏鵬飛春秋經筌】桓四年七年。無秋冬。闕文也。何休附會。以爲桓無王。故貶去二時。此妄說也。十二公之中。惟桓一公。最多闕文。五年春正月。甲戌之下。闕事。併甲戌己丑。書陳侯鮑卒。十二年十一月一月之中。兩書丙戌十四年。夏五。闕月十月日食。闕日。【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洛陵崔子方彥直撰。紹聖中。罷春秋取士子。方三上書。乞復之不報。遂不應進士舉。黃山谷稱之曰。六合有佳士。曰崔彥直。其人不游諸公。然則其賢而有守。可知矣。【經義考】崔氏經解。佚本例例要存。【案】今本題曰西疇居士春秋本例。共二十卷。書錄作一卷。誤也。王氏所引。不見於本例。蓋經解之文。西疇之說。元聖瑞學春秋本義引之。

孟子題辭。

【案】趙岐作。

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太史公自序。聞之董生曰。

春秋有律之斷例
春秋如用藥治病

公矢魚于棠

正二月書王
書王之月
總數
二三月書
王存二代

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春秋繁露命序篇】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

正義云。

此春秋緯文。愚謂緯書起哀平間。董生時未有之。蓋爲緯書者述此語耳。

【元圻案】隋書經籍志孟子十卷趙岐注。後漢書趙岐傳。岐

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程子曰】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斷例則始見法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故曰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而著明。

公矢魚于棠。

【案】隱公五年公穀經文俱作觀魚。此從左傳。

朱文公語類曰。據傳曰。則君不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漢武親射蛟江中之

類。按淮南時則訓。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左氏陳魚之說。非矣。

【全云】左氏之陳魚。則竭澤。淮南之射魚。則取其大者。畢竟不

同。至其云則君不射之射。恐是不射其利耳。○【元圻案】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至於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瀟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葉石林春秋攷五】古者祭必親射牲。故各因四時之田而取之。威儀伯始言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未言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射之爲言。蓋失也。豈隱公本以觀魚。不因于狩。而假射牲以爲之名乎。則親正當爲矢。不當言陳。【黃氏仲炎春秋通說一】後世如秦始皇幸瑯琊。候大魚出射之。漢武帝射蛟江中。皆魯隱之爲也。【朱竹垞曰】俞成宋慶歷中著養蠶蠶賦。謂以矢爲觀。非也。引周禮失其魚鼈而食之。直作射解。

春秋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有三。三月書王者一十九。

【原注】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

何休謂二月三

月皆有王者。以存二王之後。

【原注】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

先儒以爲妄。

【元圻案】孫氏復春秋尊王發微。隱公三年春王二月。說曰。羣公之年。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

者二十。三月書王者一十七。春秋之法。唯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餘年事在正月。則書正月。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王氏與孫氏之說互異。以書王之月總數計之。王氏共得一百三十四。孫氏共得一百二十九。今春秋經公穀止於哀公十四年書王之月。共得一百三十二。左氏終於哀公十六年。五十六兩年。皆書春王正月。恰得一百三十四。與王氏總數合。蓋通志堂所擬尊王發微。文有脫誤。可藉以校正。【伊川程子經說】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

紀侯大去
國爲生名

【隱公三年公羊傳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廢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代之後。使統其正朔。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左傳隱公元年正義曰】服虔亦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謂周室之臣民。尊夏殷之舊主。每月書王。敬奉前代。揆之人情。未見其可。杞宋不奉周正。周人悉尊夏殷。則是重過去而忽當今。尊二國而慢時主。其爲顛倒。不亦甚乎。

紀侯大去其國。

莊公四年。

陳齊之

【全云】字長方。王信伯弟子。

謂聖人蓋生名之。

【案】記曰諸侯失地名。

大名也。若漢樂大是也。愚按以

大爲紀侯之名。本劉質夫。

【何云】國滅身竄。故從卒例。亦復近理。

質夫名綯。程門弟子。○【元圻案】史記封禪書樂

成侯上書言樂大。樂大膠東莒人。故嘗與文成將軍同師。【漢書漢武帝紀】今遺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師古曰】褚大也。【儒林傳】有蘭陵褚大。【經義考】陳氏長方春秋傳佚。張昞曰。長方字齊之。其先樂人居吳中。步里。紹興間。以進士終江陰軍教授。【胡氏寧曰】伊川先生以大者紀侯之名。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呂氏集解常山劉氏曰】大者紀侯之名也。生名之。著失地也。

隕霜不殺

魯哀公問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何爲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

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此韓非書所載也。

此內儲說上篇文。

以魯論焉

用殺之言觀之。恐非夫子之言也。法家者流。託聖言以文其峭刻耳。胡文定公春秋傳取之。未詳其

意。【何云】夫所謂焉用殺者。蓋以上失其道。蚩蚩之民。罹于刑辟。或非其罪。當以教化先之。非縱捨姦惡。宜殺而不殺也。舜攝位而四凶伏。其辜孔子攝相七日。而誅少正卯。殺一人而生千萬人。何嘗非惟辟作威之道。而迂儒以法家稱引。故疑之乎。【又

云】非之言。自不足據。○【元圻案】公羊經文。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章左傳穀梁傳。皆作十月。定公元年十月。實霜殺。殺三傳同。今韓非子云。冬十二月。實霜不殺。殺合二事而一之。足證其說之無稽。

沙隨春秋例目云。有蜮。

莊十年。

或考隸古春秋作有蜮。爾雅食葉蜮。音特。

【原注】爾雅。蜮。音特。曰。負蠶。誤矣。【江休復雜志】唐彥猷有舊

本山海經說。蜮處淵則潤。行木則枯。疑春秋所書。即此物。若是負蠶。不當云有。謂之多可也。○【元圻案】呂氏春秋任地篇。又無蜮。【高誘注】蜮或作蟻。食心曰蜮。食葉曰蟻。兗州謂蜮爲蟻。音相近也。【邵學士晉涵爾雅釋蟲正義曰】說文云。蟻。食苗莖者。

有蜮有蜚

魯僖
修政

僖公
雨書

春秋
以名

左傳疏引李巡云。食禾葉者。言其假貸無厭。故曰蟻也。蟻通作蟻。【月令云】仲夏行冬令。百蟻時起。鄭註。騰蝗之屬。是蟻蟻蟻一也。【劉敞春秋傳】以爲非中國之獸。未詳所據。【又曰】蜚又名負盤。廣雅云。負盤。蜚也。【孔穎達云】本草曰。蜚。屬蟲也。然則蜚是臭惡之蟲。害人衣物。故左氏傳曰。有蜚不爲災。亦不書也。春秋經傳皆云有蜚。則此蟲一名蜚。一名蟻。而舍人李巡。皆云蜚。蟻一名蜚。非也。此蟲一名負盤。漢書及左傳註。多作負蟻。以此下有草蟲負蟻。故相涉誤耳。今案說文。亦云蜚。與蟲。負蟻也。是蜚亦有負蟻之名也。【漢書五行志】蜚。劉歆以爲負蟻也。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山海經】東山經曰。太山有獸焉。其狀如牛。而白首。一目而蛇尾。其名曰蜚。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天下大疫。【經義考】程氏迴春秋顯微例目。宋志一卷佚。

郎顗謂魯僖遭旱。修政自勅。時雨自降。然春秋於僖公初書雨。已而書雩。已而書大旱。公之德衰矣。【閔按】

【晉袁甫傳】公羊有言。魯僖甚悅。故致旱。此何休註也。○【元圻案】後漢書郎顗傳。顗字雅光。北海安邱人也。陽嘉二年。顗詣闕拜章。帝使對尚書。顗對曰。魯僖遭旱。修政自勅。下鐘鼓之懸。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時雨自降。【注】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元服避舍。釋更禱之遺。罷軍寇之誅。去苛刻。竣文。慘毒之教。所蠲浮令四十五事。雨大澍也。僖三年六月。雨穀梁傳曰。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僖十一年。月大雩。十三年秋九月大雩。二十一年夏大旱。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曰。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黃氏仲炎曰】告神宗曰。願陛下不以今日得雨爲喜。更以累年災異爲憂。此可以言春秋矣。

名不可不謹也。春秋或名以勸善。或名以懲惡。衮鉞一時。薰蕕千載。東漢豪傑。恥不得豫黨錮。慕其流

芳也。我朝鑄工之微。不肯附名黨碑。懼其播惡也。名教立而榮辱公。其轉移風俗之機乎。【閔按】鑄工

長編作李姓。非。余親至西安中碑林辨之。【集證】邵氏聞見前錄。常安民。以鑄字爲業。崇寧二年。蔡京又自書元祐黨碑。爲大碑。頌于郡縣。令刻石。安民當鑄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之罪。民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鑄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愧之。王明清揮麈錄。九江碑工李仲寧。刻字甚工。黃太史題其居曰。琢玉坊。崇寧初。詔郡國刊元祐黨碑。姓名呼使仲寧。仲寧曰。小人家貧。貧窶。止因開蘇內翰黃學士詞翰。遂至飽暖。今日以爲姦。不忍下手。議之者曰。賢哉。士大夫之所不及也。○【元圻案】後漢書皇甫規傳。規字威明。安定朝那人。也。拜度遼將軍。及黨事大起。天下名賢多見染。逮規雖爲名將。素譽不高。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豫。乃先自上言。臣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

公如京師
非以朝

公如京師。成十三年。非禮也。晉楚可以言如。京師不可以言如。於是朝覲之禮廢矣。

何云精義。○【元圻案】【成十三年杜注】伐秦道過京師。因

朝王。胡氏傳曰。如京師。見諸侯之慢也。因會伐而行矣。【張氏洽集註曰】春秋以諸侯事周之禮久闕。而因行於伐秦之役。若沒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也。若書以爲朝于京師。則是舉百年之盛典。亦非其實也。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趙氏鵬飛經筵曰】凡諸侯相朝。皆書如。如公如晉。如齊。皆朝也。不曰朝。而曰如。尊天子也。唯朝王則曰朝。公朝於王所是也。尊內則曰朝。滕薛來朝是也。

仲子之贈。宰書其名。成風之贈。王不書天。正三綱也。公羊氏乃有母以子貴之說。謂之知春秋之義可

歸贈二書
法
母以子貴

乎。漢章帝不以尊號加於賈貴人。晉明帝不以尊號加於荀豫章君。猶近古也。

【元圻案】【隱元年經】天子使宰嚭來歸惠公仲子

之贈。程子曰。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繫惠公而言。故正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之禮。贈人之妾。不天。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啗。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况於宰乎。【文五年經】王使榮叔歸含且贈。程子曰。天王成妾母爲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明。稱叔。存禮也。【劉原甫曰】一則名其妾而見貶。一則去其天以示譏。【隱公元年公羊傳曰】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後漢書皇后紀】賈貴人。南陽人。建武末。選入太子宮。中元二年生肅宗。而顯宗以爲貴人。帝既爲太后所養。專以馬氏爲外家。故貴人不登極位。賈氏親族。無受寵榮者。及太后崩。適策書加貴人王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晉書后妃傳】豫章荀君氏。元帝宮人也。生明帝。明帝即位。封建安君。至成帝。咸康二年。始別立廟於京都。

齊侯衛侯。胥命于蒲。桓公三年。荀子曰。春秋善胥命。程子。胡文定。皆善之。劉原父。

春秋傳。

以爲自相命。非正也。

齊桓胥命
爲方伯
伯齊僖稱小

止齋。春秋後傳。亦以爲相推長也。於是齊僖稱小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責衛宣。

下云桓文之事。其所由來者漸矣。止齋自註本薛氏。愚

謂齊衛胥命。此伯者之始。其末也。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

事見史記魏世家襄王元年註。徐廣曰。徐今薛縣。

霜凝冰堅。其來漸矣。